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0〕9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与实践成果专项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与实践成果专项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19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与实践成果 专项奖励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鼓励研究生积极投身科研与实践，进一步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支撑学科建设及学科评估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每年从研究生学费、学校自筹经费中单列研究生优秀科研与实践成果专项奖励经费预算，主要用于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专款专用。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评定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项目为我校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完成的优秀科研与实践成果，包括研究课题、学术论文、学术专（译）著以及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实践或创新创业项目等。

第五条 本办法奖励项目的具体评定条件为：

（一）研究课题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二）学术论文

1. 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权威刊物以上学术论文；
2.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和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三）学术专（译）著、文学著作

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的学术专（译）著、文学著作。

（四）批示采纳成果及社会实践项目

批示采纳成果及社会实践项目获得厅级以上党政部门、群团组织正式文件表彰。

（五）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

1. 国家级竞赛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团中央、全国一级学会等举办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竞赛等；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按照省级竞赛认定；国际组织所举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按国家级认定。

2. 省级竞赛是指由省教育厅等省人民政府所属机关和团省委举办的全省大学生学科竞赛。

3. 取得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成果（获得国家专利局批准，有专利证书的成果），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六）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奖励项目。

第六条 研究课题、学术论文、学术专（译）著、文学著作按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相关成果认定标准进行认定，且必须是学生主持的研究课题、学生为第一作者（含与导师合作视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著作）；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必须是研究生为组长或主体的获项目；参与的研究课题、学术专著、文学著作、学术论文及参与获得的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不纳入专项奖励范围。

第七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申请者，其成果或奖励须为在读期间取得，具体期限以当年规定为准。若为学术论文或学术专（译）著，则以公开出版时间为准，用稿通知不予采信；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或获得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奖励系数核定奖励金额，不累计。

第八条 同一成果只得申报一次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本校在职教职工攻读学位已经记入工作量、科研分或受到学校和所在单位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申报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以上处分还在处分期内的；
3. 在提交的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4. 存在学术失范行为;
5. 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应予以奖励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成果奖励金额标准

1. 研究课题

(1) 符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重要研究项目经费配套资助管理办法立项课题, 参照学校对教师研究项目资助办法进行经费配套资助, 资助经费按照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使用;

(2) 获准立项的重要国际组织的国际合作课题, 经研究生院和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每项奖励 10000 元;

(3) 获准立项的省部级课题, 重点项目每项奖励 5000 元, 一般项目每项奖励 2000 元;

(4) 省级研究生创新课题、青马工程等不纳入此项奖励计划, 仍按原实施办法执行。

2. 学术论文

(1) 符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科研成果奖励学术论文, 参照学校对教师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2) CSSCI 和 CSCD (核心库) 来源期刊每篇奖励 3000 元。

3. 学术专(译)著、文学著作

参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著作类成果奖励办法对教师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4. 批示采纳成果和社会实践项目

(1) 批示采纳成果按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教师相应奖励的 2 倍进行奖励;

(2) 社会实践项目

类别	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标准
省部级	10000 元	市厅级	5000 元

5.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

类别	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标准
全国赛区一等奖	20000 元	省级赛区一等奖	2000 元
全国赛区二等奖	5000 元	省级赛区二等奖	1000 元
全国赛区三等奖	3000 元	省级赛区三等奖	500 元
专利成果	10000 元		

符合《江西财经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西财经大学“挑战杯”（创青春）大赛专项奖励办法》等办法的专门项目，按照学校相应规定进行奖励；其他学科竞赛获特等奖的按照一等奖上浮 20%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以上奖励项目按项目进行奖励，如是合作项目，由课题主持人、组长、第一作者参照科研处计分比例分配奖金，与导师（老师）合作项目，导师（老师）不分配奖金；奖金分配产生异议，由相关负责人报研究生院裁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收回奖金，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的成果，可以用于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综合和单项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

其他研究生奖助项目的评选。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受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学校评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评审结果的抽查、复核；各学院（所）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所）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的申报、成果审查、评定、公示、复评、报送等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的评定每年1月份进行，一年一次。

第十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所）申报。

第十六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核实，审定申报成果是否符合评定条件。

第十七条 评定结果须在本学院（所）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或复评，并予以答复；公示结束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将评定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汇总全校审定结果后，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公示期内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其他行业协会等举办的学科竞赛及其他产生了重大积极影响还需加大奖励力度的项目，由各学院（所）参照本实施办法自行制定本单位的奖励实施办法，各学院（所）也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相应配套的奖励措施办法，加大奖励支持力度，奖励经费在学科建设或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2020年9月起施行，《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江财研教字〔2012〕18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